

证券代码：430601

证券简称：吉玛基因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投资项目管理 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科苏州药物研究院（以下简称“苏研院”）、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集团”）及相关产业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吉耀转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名称为准），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08 号 4 号楼 2 楼 E269 单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6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苏研院出资人民币 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生物医药集团出资人民币 4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相关产业方出资人民币 3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以上所述内容，最终以在工商登记及有关部门完成登记备案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2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投资项目管理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资设立控股公司尚需至工商及有关部门完成登记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科苏州药物研究院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0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08 号

注册资本：69.8 万元

主营业务：开展药物创新研究，促进医药科学发展，药物化学研究、药剂学研究、生药学研究、药物分析学研究、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研究、药理学研究。

法定代表人：乔刚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1 北座 4 楼 402 单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1 北座 4 楼 402 单元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基因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转让、授权自有技术或科研成果；提供技术服务；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中小型科技企业孵化；对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和生产用房进行开发，并进行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控股公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从事与隶属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除须经批准的业务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颢

控股股东：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中心（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苏州中心）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中心（高校生物医药技术转移转化苏州中心）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吉耀转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登记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08 号 4 号楼 2 楼 E269 单元（以登记地址为准）

主营业务：生物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基因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转让、授权自有技术或科研成果；提供技术服务；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中小型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650,000	55%	
中科苏州药物研究院	货币	600,000	20%	
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	15%	
相关产业方	货币	300,000	1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非货币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合资公司的成立

合资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依照本合同规定，出资注册成立合资公司。

2.2 合资公司名称和地址

合资公司名称：苏州吉耀转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登记名称为准）

合资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08 号 4 号楼 2 楼 E269 单元（以登记地址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各方的责任应以各方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风险和亏损承担有限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利润。

2.3 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法定代表人，由张佩琢先生担任。

2.4 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设立之日起 20 年。

3.1 合资目的

（1）构建小核酸药物管线管理与技术转化平台：合资公司定位为专业的小核酸药物管线管理机构，负责核酸药物从概念验证（POC）到临床前（PCC）阶段的系统评估、培育、运营及商业化转化。

（2）协同基金运作，提升投后管理效率：合资公司将作为核酸药物相关基金的专业项目管理主体，负责对基金投向项目的知识产权评估、管线规划、技术验证、BD 对接及商业化转化。

（3）强化技术协同与成果转化，提升各方股东的核心竞争力：依托合资公司的技术平台与资源整合能力，各方可进一步对接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优质科研成果，加速小核酸药物成果的转化落地，提升整体研发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3.2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基因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转让、授权自有技术或科研成果；提供技术服务；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中小型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吉耀转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吉耀转化”），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将深度参与吉耀转化的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小核酸药物领域的技术壁垒与产业整合能力。实现对基金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与高效跟进，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通过布局专业的产业转化机构，公司有望在核酸药物赛道形成长期战略协同效应，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增长点，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战略布局作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尽管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但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的运作效果依赖于管线管理能力、技术验证进度及市场环境变化。若投资决策出现偏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吉耀转化的经营业绩与投资回报。

2. 行业环境变化风险核酸药物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政策、技术、市场竞争等因素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对吉耀转化的项目推进、BD 合作及整体运营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3. 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早期药物研发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的特征，管线培育进度、技术突破程度及 BD 合作落地情况均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的实现。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加强对的管理与监督，持续关注其运作情况，及时防范与化解各类风险，保障公司利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